

2020 年鹤山市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山市司法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鹤山市司法局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鹤山市司法局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山市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鹤山市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贯彻执行中央、省、江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司法行政规定的起草、修改、清理、汇编等工作，拟订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承办市政府交办的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办理市政府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及上报备案。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4）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政府的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本地区行政应诉、行政复议案件统计。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市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法律顾问工作。

（5）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

指导、监督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会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组织开展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按照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要求，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具体工作。管理、监督、指导基层司法所建设。

(6) 管理、指导、监督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7) 管理、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管理、指导、监督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管理、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8)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和人事管理工作。

(9)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鹤山市司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股、办公室、行政执法监督股（鹤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股（鹤山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区矫正工作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鹤山市法律援助处、行政审批服务股）。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鹤山市司法局）2020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2个预算

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广东省鹤山市公证处、鹤山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第二部分 鹤山市司法局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92.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277.8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5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9.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3.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1.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96.3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92.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9.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83.81
总计	30	1,575.97	总计	60	1,575.9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96.36	1,492.81	0.00	0.00	0.00	0.00	3.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81.26	1,277.72	0.00	0.00	0.00	0.00	3.55
20406	司法	1,281.26	1,277.72	0.00	0.00	0.00	0.00	3.55
2040601	行政运行	577.76	574.34	0.00	0.00	0.00	0.00	3.4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06	58.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90.06	19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12.45	21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01.31	20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41.51	41.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0.13	0.00	0.00	0.00	0.00	0.00	0.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31	119.31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96.36	1,492.81	0.00	0.00	0.00	0.00	3.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37	116.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94	4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90	4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45	24.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	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	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81	4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35	8.35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96.36	1,492.81	0.00	0.00	0.00	0.00	3.55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8.35	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46	35.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5	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81	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30	2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97	51.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97	51.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97	51.9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92.17	883.46	608.7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77.85	672.16	605.69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277.85	672.16	605.69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74.34	573.29	1.05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06	57.36	0.7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90.06	0.00	190.06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12.45	0.00	212.45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01.31	0.00	201.31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41.51	41.51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0.13	0.00	0.1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31	116.29	3.02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92.17	883.46	608.7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37	116.29	0.08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94	42.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0.08	0.00	0.08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90	48.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45	24.45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	0.00	2.94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	0.00	2.94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81	43.81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35	8.35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8.35	8.35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92.17	883.46	608.71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46	35.4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5	8.3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81	0.8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30	26.3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20	51.2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20	51.2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20	51.2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92.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77.72	1,277.7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9.31	119.3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81	43.8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1.20	51.2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92.8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92.04	1,492.0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8.4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59	69.23	69.2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8.45		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2				
总计	32	1,561.27	总计	63	1,561.27	1,561.2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92.04	883.46	608.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77.72	672.16	605.56
20406	司法	1,277.72	672.16	605.56
2040601	行政运行	574.34	573.29	1.0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06	57.36	0.7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90.06	0.00	190.06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12.45	0.00	212.45
2040607	法律援助	201.31	0.00	201.31
2040650	事业运行	41.51	41.51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31	116.29	3.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37	116.29	0.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94	42.9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92.04	883.46	608.58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0.08	0.00	0.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90	48.9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45	24.45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	0.00	2.94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	0.00	2.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81	43.81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35	8.35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8.35	8.3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46	35.4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5	8.3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81	0.8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30	26.3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92.04	883.46	608.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20	51.2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20	51.2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20	51.2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9.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44
30101	基本工资	296.95	30201	办公费	9.00
30102	津贴补贴	100.0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46.7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6
30107	绩效工资	4.30	30205	水费	0.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90	30206	电费	1.9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45	30207	邮电费	11.5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7	30211	差旅费	0.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9	30213	维修(护)费	0.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08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7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54.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0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82
30309	奖励金	8.35	30229	福利费	15.1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4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4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92.54		公用经费合计	90.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57	0.00	16.14	0.00	16.14	9.43	9.65	0.00	9.01	0.00	9.01	0.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 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 务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 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鹤山市司法局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鹤山市司法局 2020 年度总收入 1,575.9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96.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92.8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81.55 万元，增长 5.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编人员工资待遇调整，二是增加依法治市工作经费、行政复议工作经费两个专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因部门决算编报口径调整，本年新增此项收入纳入决算编报范围，我部门本年无发生额。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8. 其他收入 3.5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26 万元，增长 8%。主要变动情况：其他单位划入的资金增加。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鹤山市司法局 2020 年度总支出 1,575.9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支出 1,492.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83.4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95.62 万元，下降 9.8%，主要变动情况：律师公证管理经费的减少。

2. 项目支出 608.7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44.82 万元，增长 67.3%，主要变动情况：基层司法业务经费与律师公证管理经费的增加，其中律师公证管理经费项目支出增加较为明显，较去年增加了 189.14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鹤山市司法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492.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92.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1.55 万元，增长 5.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编人员工资待遇调整，二是增加依法治市工作经费、行政复议工作经费两个专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鹤山市司法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492.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92.04 万元，比年初预算

数减少 304.08 万元，下降 16.9%，主要变动情况：项目经费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山市司法局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65 万元，完成预算 25.57 万元的 37.7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9.01 万元，完成预算 16.14 万元的 55.8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9.01 万元，完成预算 16.14 万元的 55.8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64 万元，完成预算 9.43 万元的 6.79%。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01 万元，占 93.3%；公务接待费支出 0.64 万元，占 6.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2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0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9.01 万元，2020 年局机关及下属 2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主要用于办理公务、外出办案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64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20 年，局机关及下属 2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5 次，接待人数共 80 人。主要包括接待上级机关、兄弟市县司法行政系统及有关业务单位。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7.9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2.31 万元，降低 37.3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6.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1.5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

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综合保障业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0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本部门无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本部门年初没有设定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